**特定寵物業復業報告書( 參考函例 )**

**(營業場所名稱 )函**

地 址 :

承辦人 :

電 話 :

傳 真 :

電子信箱 :

**受文者 : ＯＯ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**

**發文日期 :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**發文字號 :**

**速 別 :普通件**

**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: 普通**

**附 件 : 晶片使用情形表**

**主 旨 : 本（營業場所名稱）前向貴處/所申請停業，現已於Ｏ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復業，報請貴處/所備查，請查照。**

**說 明 :**

**一、依據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**

**二、本(營業場所名稱)原申請停業期間為Ｏ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起至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止。**

**正 本 : ＯＯ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**

**副 本 : ＯＯ直轄市或縣(市)商業(公司)登記主管機關、ＯＯ縣(市)寵物商業同業公會**